

111 年度新竹縣特用作物產業輔導計畫

核定版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(一) 茶產業

茶為早期本縣重要經濟作物之一，民國 48 年本縣茶園面積曾占全台茶園面積四分之一，近年由於大量進口茶葉，影響本縣茶葉市場，茶價嚴重下跌，以致茶園廢耕面積逐年增加，本縣茶園種植面積從 80 年的 5,137 公頃縮減至目前約 400 公頃。

目前關西、峨眉、北埔、湖口及新埔等鄉鎮茶農自行製茶，尤以夏茶製成之東方美人茶(膨風茶)為本縣特色茶之一。近年本縣積極推展各項產業文化活動，輔導北埔及峨眉兩鄉輪流辦理優良茶評鑑、膨風節及東方美人茶節等，提升東方美人茶(膨風茶)知名度，目前市場商品接受度極高，惟茶菁原料不足，部分購自桃園龍潭及苗栗頭份一帶，以應茶葉加工需求。

鑑於本縣茶園面積逐年縮小，茶菁短缺，倚賴鄰近地區茶菁供應日益增加，為增加本縣茶產業競爭力，茶園復耕生產本縣茶菁已為迫切之需。

(二) 油茶產業

油茶為可供食用油料樹種，副產品在醫療、化工及農業等領域皆具有用途，其綜合利用價值高。近年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，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安全衛生要求愈甚嚴格，而國產茶油具有新鮮、安全及高機能性等優勢，為提升本縣茶油原料供給率，鼓勵農友增加油茶栽培面積，期望透過獎勵方式，提升農民收益，創造產業價值。

(三) 愛玉產業

愛玉為臺灣特有作物，種子曬乾後加水搓揉析出果膠，與水中鈣離子結合凝結成愛玉凍，為夏日消暑聖品。愛玉原先多為野生品種，由於野生愛玉採收日趨困難、危險性高，以致市面上充斥以果膠或洋菜添加色素混合而成假愛玉凍。為因應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訴求，提

升本縣愛玉栽培面積，期望透過獎勵方式，提升農民收益，創造產業價值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各鄉鎮市地區農會。

三、補助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
四、輔導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。

五、執行期限：

全程計畫：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年度計畫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茶園復耕：

1. 補助茶園復耕要件：

(1) 為恢復本縣茶葉生產面積，以廢耕茶園或棄耕之無污染土地為第一優先，其次為其他作物之轉作。

(2) 補助之茶園應屬於合法利用土地。

2. 補助標準：

(1) 執行茶園復耕每公頃需種植8,000株以上茶苗，工作內容包括整地、施肥(有機肥)、種苗、種植及敷蓋等工作，由承辦農會輔導受補助農戶，於執行前、中、後過程中拍照存證，俾便查核。茶園復耕計畫為期3年，復耕期間獎勵標準如下：

A. 第一年：每公頃獎勵 50,000 元。

B. 第二年：茶樹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70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20,000 元，未存活茶樹仍需補植。

C. 第三年：茶樹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70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10,000 元，未存活茶樹仍需補植。

(2) 承辦農會作業行政費，每公頃計 2,000 元(差旅費、文書雜支等用途)。

3. 核銷程序：檢具會勘紀錄表(附表 2)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耕作同意書(附表 5)、成果照片(更新前、中、後過程照片)、獎勵金印領清冊(附表 6)、領款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由承辦農會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，逾期未申請核銷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 油茶新植：

1. 補助油茶新植要件：補助之油茶園應屬於合法利用土地。

2. 補助標準：

(1) 執行油茶新植每公頃需種植 800 株以上油茶苗，工作內容包括新植整地、施肥(有機肥)、種苗、種植及敷蓋等工作，由承辦農會輔導受補助農戶，於執行前、中、後過程中拍照存證，俾便查核。油茶新植計畫為期 1 年，每公頃獎勵 50,000 元。

(2) 承辦農會作業行政費，每公頃計 2,000 元(差旅費、文書雜支等用途)。

3. 核銷程序：檢具會勘紀錄表(附表 3)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耕作同意書(附表 5)、成果照片(更新前、中、後過程照片)、獎勵金印領清冊(附表 6)、領款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由承辦農會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，逾期未申請核銷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 愛玉新植：

1. 補助愛玉新植要件：補助之愛玉園應屬於合法利用土地。

2. 補助標準：

(1) 執行愛玉新植每公頃需種植 600 株以上愛玉苗，工作內容包括整地、施肥(有機肥)、設置立柱或棚架、種苗、種植及敷蓋、培育愛玉小蜂等工作，由承辦農會輔導受補助農戶，於執行前、中、後過程中拍照存證，俾便查核。愛玉新植計畫為期 3 年，復耕期間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A. 第一年：每公頃獎勵 50,000 元。
- B. 第二年：愛玉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 70 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20,000 元，未存活愛玉仍需補植。
- C. 第三年：愛玉正常平均生長且存活率達單位面積應種植株數百分之 70 以上，每公頃獎勵 10,000 元，未存活愛玉仍需補植。

(2) 承辦農會作業行政費，每公頃計 2,000 元(差旅費、文書雜支等用途)。

3. 核銷程序：檢具會勘紀錄表(附表 4)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耕作同意書(附表 5)、成果照片(更新前、中、後過程照片)、獎勵金印領清冊(附表 6)、領款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由承辦農會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，逾期末申請核銷者視同放棄。

七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茶園復耕面積 34.31 公頃(111 年度面積 14.29 公頃、110 年度面積 10.79 公頃及 109 年度面積 9.23 公頃)。
- (二) 油茶新植面積 3 公頃。
- (三) 愛玉新植面積 3 公頃。

八、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：

- (一) 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核為主，必要時由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機關(單位)前往受補助單位追蹤計畫執行情形，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。
- (二)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敘明原因發函本府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，並依規定修正或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 各項設施(備)規劃設計時，應一併將本府、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，於適當處明顯標示；辦理相關活動時，應於活動會場、宣導廣告、

旗幟、手冊及折頁中標示「主辦（補助）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」等字樣。

附表 2-茶園復耕

新植
更新
 新竹縣 _____ 農會辦理作物 補助現場會勘記錄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茶

二、基本資料(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，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有關規定辦理)

農戶姓名	首度申請年度	申請土地座落			申請面積(公頃)	核定面積(公頃)	種植株數	品種
		地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(公頃)				

※不同地段地號者，請分欄填寫。

三、是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身份證影本
- 6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
- 6個月內地籍謄本
- 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(土地為公有地時需檢附)
- 耕作同意書(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檢附)
- 存摺封面影本(撥款用)

四、1.株數是否符合規定？(茶樹每公頃 8,000 株以上)

是 否

2.是否檢附照片？

是 否

五、會勘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六、會勘單位及人員：

申請人 _____ 農糧署 _____ 農會 _____ 縣政府 _____

七、會勘日期：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 3-油茶新植

新植
更新
 新竹縣 _____ 農會辦理作物 補助現場會勘記錄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油茶

二、基本資料(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，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有關規定辦理)

農戶姓名	首度申請年度	申請土地座落			申請面積(公頃)	核定面積(公頃)	種植株數	品種
		地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(公頃)				

※不同地段地號者，請分欄填寫。

三、是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身份證影本
- 6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
- 6個月內地籍謄本
- 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(土地為公有地時需檢附)
- 耕作同意書(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檢附)
- 存摺封面影本(撥款用)

四、1.株數是否符合規定？(油茶每公頃 800 株以上)

是 否

2.是否檢附照片？

是 否

五、會勘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六、會勘單位及人員：

申請人 _____ 農糧署 _____ 農會 _____ 縣政府 _____

七、會勘日期：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 4-愛玉新植

新植
更新
 新竹縣 _____ 農會辦理作物 補助現場會勘記錄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愛玉

二、基本資料(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，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有關規定辦理)

農戶姓名	首度申請年度	申請土地座落			申請面積(公頃)	核定面積(公頃)	種植株數	品種
		地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(公頃)				

※不同地段地號者，請分欄填寫。

三、是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身份證影本
- 6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
- 6個月內地籍謄本
- 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(土地為公有地時需檢附)
- 耕作同意書(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檢附)
- 存摺封面影本(撥款用)

四、1.株數是否符合規定？(愛玉每公頃 600 株以上)

是 否

2.是否檢附照片？

是 否

五、會勘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六、會勘單位及人員：

申請人 _____ 農糧署 _____ 農會 _____ 縣政府 _____

七、會勘日期：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 5

同意書

本人所有下列耕地因故不克親自經營，茲同意由 _____ 使用耕作、收益並辦理 貴單位
111 年度新竹縣特用作物產業輔導計畫申請，恐口說無憑，特例此書。

土地座落			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面積	備註
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		

此 致

辦理機關： _____ 農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農會辦理「111 年度新竹縣特用作物產業輔導計畫」

獎勵金印領清冊(縣款)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電話	首次申請年度	申請茶園復耕/油茶新植/愛玉新植		核定面積 (公頃)	核定獎勵金		申請人 簽章
					地段小段 地號	面積 (公頃)		單價 (元/公頃)	金額 (元)	
本 頁 小 計										
累 計										
備註：1、本表各欄請執行計畫單位詳細填寫。 2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應填寫正確。 3、茶園復耕：第 1 年核定獎勵金 5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2 年核定獎勵金 2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3 年核定獎勵金 10,000 元/每公頃。 4、油茶新植：第 1 年核定獎勵金 50,000 元/每公頃。 5、愛玉新植：第 1 年核定獎勵金 5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2 年核定獎勵金 20,000 元/每公頃、第 3 年核定獎勵金 10,000 元/每公頃。										

主辦人：

主任：

總幹事：